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华立职院教〔2016〕8号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广大教职员工积极开展教科研活动,加强教学和科研的基本建设,规范项目申请、评审、审批等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科研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每年根据学院财力设立专项经费,用于纵向教科研项目和院级教科研项目的资助(各类项目经费资助标准另文公布)。

第三条 教科研项目面向全院。凡从事教学、科研、实验(训)和管理工作的在岗人员均可通过所在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教科研项目大体分为二类:

(一)上级行政或业务主管部门、学术单位批准立项的纵向教科研项目;

(二)由学院教科研专项资金资助的院级项目。

第五条 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或咨政报告、论文、软件、著作、教材、专利和获奖成果等。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立教科研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院级教科研项目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

（一）审定学院年度教科研课题申报指南，对重点研究课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定项目申请人的申请资格；

（三）评审院级申请项目，提出拟立项和资助建议；

（四）对院级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成果的鉴定验收；

（五）审核、推荐拟上报上级行政或业务主管部门、学术单位等的项目；

（六）讨论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教科研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科研处、教务处、项目所在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管理。科研处负责科研项目宏观管理与目标控制；教务处负责质量工程项目宏观管理与目标控制；项目所在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等过程管理；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和实施项目的研究工作。

第九条 科研处（教务处）教科研管理职责：

（一）草拟学院年度教科研课题指南；

（二）组织和受理教科研项目的申请；

（三）组织院级项目的立项评审工作，提出评审工作报告，草拟学院年度教科研项目立项计划；

(四) 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五) 组织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鉴定验收工作。

(六) 公布教科研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鉴定结果。

第四章 项目申请条件与办法

第十条 上级纵向课题项目的申报, 一般是在院级项目开展一年的基础上进行申报, 特殊情况下按相关文件要求申报。

第十一条 院级教科研项目的项目主持人, 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和规定:

(一) 项目主持人必须是我院在编人员或聘用 2 年以上(含 2 年)的聘用人员;

(二) 项目主持人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教科研工作的能力, 对所申请的项目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

(三) 项目主持人必须保证足够研究时间, 承担实质性工作, 原则上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硕士、博士学位者;

(四) 同一类型项目, 同一项目主持人每次申请最多不超过 1 个; 不同类型项目每次申请最多不超过 2 个。

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作为院级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

(一) 已经主持 2 个院级教科研课题项目且都尚未结题者;

(二) 已经主持的院级项目中有一个项目到期但未能获批结题者;

(三) 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况之一的的项目主持人;

（四）个人准备辞职或学院准备辞退的人员。

第十三条 申请院级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目的意义明确，研究内容有创新、有理论或应用价值，论证充分，研究方法和计划可行，提出可供参考的考核指标；

（二）对申请项目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既有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

（三）项目组成员结构和经费预算比较合理。

第十四条 院级项目申请者需按规定格式填写《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申报书》，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查签署意见，加盖部门公章后报送科研处（教务处）。

第十五条 申请者所在部门负责人应按本办法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研究能力、业务水平以及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础研究条件能否保证等签署实质性意见。

第五章 评审和立项

第十六条 科研处（教务处）汇总申报材料，核查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听取院级项目立项评审工作报告，在对申请的所有项目进行集体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院级建议立项项目。

评审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进行评审和投票，重点项目须有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立项建议，一般项目须有出席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立项建议。

第十八条 科研处（教务处）根据评审委员会的立项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以发文形式公布院级项目立项名单。

第十九条 为保证院级项目评审的公平和公正，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

（一）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不得泄密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评审结果未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泄露；

（二）评审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有申请项目者，在评审和评议本人项目时应回避。

第六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条 院级教科研项目一经批准，学院将发文公布。该文件作为经费启用和项目检查的依据。原件留科研处（教务处）存档，复印两份，一份由项目负责人自留，一份由项目所在部门存底。

第二十一条 课题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责任制。项目主持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学院规定的范围内决定项目经费和由项目而获得的各种合法收入的分配和使用；

（二）决定项目阶段性成果的鉴定、登记、归档、奖励等事项中主要完成人员的署名，协调与项目有关的论文、专著在发表时的署名。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承担下列责任：

（一）对项目的完成时间和质量负主要责任；

- (二) 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负主要责任;
- (三) 定期向教务处汇报项目执行情况或提交结题报告等资料;
- (四) 对项目成员的学术道德负监督责任, 并对教科研成果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资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研究的内容和计划。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项目主持人须提交书面申请, 经所在部门和科研处(教务处)同意后报主管院领导批准。

- (一) 变更项目负责人, 变更或增减项目组成员;
- (二) 研究内容和计划有重大调整;
- (三)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 (四) 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项目, 要求延期结项。同一项目只能延期一次, 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 (五) 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进行或失去研究价值而要求撤销项目;
-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科研处(教务处)应向主管院领导建议撤销项目或中止经费资助; 项目主持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并在两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 (一) 在项目申请和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
- (二) 项目在中期检查时仍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或无故逾期两周仍未报送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 (三) 项目中期检查时经评审委员会认为难以取得研究成果, 或研究内容严重偏离计划内容;

（四）擅自变更项目主持人，或项目主持人有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调离）不能坚持正常研究工作，又没有合适人选继续主持开展研究工作；

（五）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主持人不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六）在计划期限内或申请延期的期限内，项目未完成或未通过结题鉴定验收；

（七）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学术质量低劣；

（八）严重违反学院教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

第二十五条 课题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中期检查、验收与结题

第二十六条 院级教科研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科研处（教务处）负责组织中期检查工作，根据检查情况撰写中期检查报告，向主管院领导汇报。

第二十七条 院级教科研项目中期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项目研究进度，项目研究计划执行情况；
- （二）已有的工作成果和阶段性成果及其学术水平；
- （三）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 （四）项目所在部门对项目实施提供的条件（时间、调研等）；
-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院级项目主持人在中期检查前认真填写《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经所在部门审查后，于规定日期前送报科研处（教务处）。

第二十九条 上级纵向教科研项目的中期检查按相关项目下达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院级教科研项目按计划完成后，办理结题验收手续，填写《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结题验收表》和《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经费开支决算明细表》，与项目成果（包括论著、报告、课件磁盘等）以及有关佐证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使用部门证明等）一并上报教务处。

第三十一条 科研处(教务处)将已完成项目的材料汇总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与鉴定验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评审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进行投票。需有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鉴定验收。对通过验收的项目，由教务处向项目主持人发出院级教科研项目结题通知书，学院以发文形式公布结题项目名单。

第三十二条 纵向教科研项目的结题验收由项目下达部门组织鉴定验收。

第三十三条 院级项目结题鉴定验收以项目申请书的预期成果为依据。若以论文为预期成果，鉴定验收标准为：

（一）一般项目：至少发表 1 篇论文（在省级公开刊物上发表）；

（二）重点项目：发表 2 篇论文，至少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

第三十四条 院级项目的研究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通过：

（一）一般项目

- 1.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的；
- 2.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论文；
- 3.成果被党政领导机关、企事业单位或本院采用并取得明显成效，能提供评价鉴定证明的。

（二）重点项目

- 1.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
- 2.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论文或在“SCI”“EI”收录等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的；
- 3.被相关部门采用获得很好的评价，并取得市一级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的评价鉴定证明的。

第三十五条 院级项目鉴定验收未能通过的，允许项目组在一年内对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重新申请鉴定验收。

第三十六条 院级项目负责人未按项目计划进行实质性研究或以其他成果代替项目最终成果的，将不予验收。

第八章 成果出版和评奖

第三十七条 教科研经费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论文、论著、软件、专刊等）在出版、发表或向上级部门报送时，作者单位应标明为“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第三十八条 学院享有资助项目完成后所取得的任何成果的使用权。项目研究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由项目研究者和学院共享，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学院对教科研成果进行奖励，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城市科技职业学院
2016 年 3 月 2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